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末期股息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